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

4

電子郵件信箱：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0024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未受聘自行接案之社工師因無法提出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其請領社工師執業執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9月24日府社工字第1030861640號函。

二、依據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三、本案陳姓社工師如確有執行本法第12條所列業務情形，即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檢附社會工作師證書、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至所詢接受不同社福團體邀請，帶領工作坊、擔任外聘督導及個案諮商之接案社工師，無固定辦公場所，非長期僱傭關係，爰無法依前開規定提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1節，仍請依規定向該社福團體申請相關服



1030240255

務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部長 電子2014公文樣式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